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被購回股份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終止)，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凡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慶龍先生

楊迎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邱浩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68號

波頓科創中心

37樓A至B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股份授權；(c)擴大股份發行授權；(d)重選董事及(e)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2. 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使彼等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所增加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80,512,146股股份。若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108,051,214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6,102,429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20%。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直至下列最早者到期為止：(a)本公司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當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的一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讓閣下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李先生」)及楊迎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梁先生」)、吳冠雲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邱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此，李先生及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三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尋求股東批准，以(i)使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ii)作出部分其他輕微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且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其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資料以供閣下審議。

1.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ii) 股本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80,512,146股已發行股份。在通過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最多108,051,214股股份。

(iii)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iv)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盈利或就購買股份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若需就購入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中撥付，或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v)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v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vii)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購回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創華有限公司持有348,320,5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4%。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創華有限公司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2%,而該項

增加可能導致創華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觸發該收購責任的程度；及

(b) 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擁有336,555,052股股份的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創華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348,320,5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王明凡先生於創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1.19%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全部19,318,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王明凡先生於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楊伊帆女士(王先生之配偶)持有的全部25,262,4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王明凡先生及楊伊帆女士各自擁有合共729,456,226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1%。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王明凡先生及楊伊帆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1%，而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c)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近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3.20	2.75
五月	3.04	2.66
六月	3.79	2.80
七月	3.93	3.13
八月	3.44	3.12
九月	3.52	2.78
十月	2.81	2.16
十一月	2.45	2.22
十二月	2.81	2.4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81	2.63
二月	3.32	2.75
三月	3.37	2.90
四月 ^(附註)	2.92	2.84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下文載列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李慶龍先生

李慶龍先生，62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香精及香料行業有三十多年研發及生產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部分子公司的董事，尤其是，彼為深圳波頓的一名董事及副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香精及香料產品的研發及生產。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輕工業專科學校，專業為有機合成工藝。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上海日用香精廠任職約八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1,313,000元，乃根據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梁偉民先生

梁偉民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此外於一九九零年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法律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四年起為香港的執業律師，另現時為一間律師行的合夥人。梁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事務律師。梁先生在法律界有逾四十年工作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法例)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現時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續簽兩年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並將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梁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其他酬金。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梁先生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彼確認在評估其獨立性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評估及審閱梁先生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考慮到梁先生過往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梁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但仍然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

邱浩波先生

邱浩波先生，71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曾於美國接受教育及持有社會工作碩士學位。邱先生乃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社會服務專業聯盟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出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行政總裁和國際社會服務社亞洲及太平洋區總監。

邱先生擁有四十多年機構管理的經驗，彼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現任主要公職及參與的社區事務包括：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主席)、和富社會企業(主席)、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主席)、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顧問)等。邱先生過往亦曾參與多項公職，包括酒牌局(主席)、香港足球總會(董事)、中央政策組、安老事務委員會、香港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律援助服務局、人類生殖科技發展局、監管釋囚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等。他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灣仔區議會議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董事職務。

邱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其將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退任董事資料以及並無其他有關上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4(a)，如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吳冠雲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12年。周小雄先生及梁偉民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16年。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及細則而導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及細則序號有變，則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及細則序號須相應更改(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

附註：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概無官方中文版。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新章程大綱條文

條款編號 (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的變更)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下述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成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的規定。
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60,000,000~~80,000,000~~ 港元，分為 1,600,000,000~~8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權力，可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於其他司法權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	<p>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甲表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p>…</p>
2.	<p>「法例」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u>經不時修訂</u>。</p> <p>…</p> <p>「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p> <p>「特別決議案」 指 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賦予之權力以作出修訂之情況下)擬提請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以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之大會上提請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
細則編號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就該等細則或法規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

3. (1)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謹此授權就以股本購買股份或按照法例就此而言獲授權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作出付款

(3) 在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成員獲賦予的任何權利，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4)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
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p>(1) 在不違反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p>(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同類別的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0.	<p>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p>
12.	<p>(1) 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可毋須向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時)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p> <p>…</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p>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列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列入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開放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其時間或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8.	(1) … (2) … (3) …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
細則編號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a) …

(b)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倘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a)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投票權總數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a) … (b) … (c)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e) …
	(f) …
	(g) …
	(2) …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除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6.	(1) … <u>(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除外。</u>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84.	(1)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這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的權利及發言權，猶如該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86.	<p>(1) …</p> <p>(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所有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並合資格在該大會重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休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不予計算。</p> <p>(4) …</p> <p>(5) …</p> <p>(6) …</p> <p>(7) …</p>
93.	<p>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更)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可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本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01.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4.	<p>(1) …</p> <p>(2) …</p> <p>(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p> <p>(b) …</p> <p>(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p>(4) 除了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p> <p>(ii) …</p> <p>(iii) …</p>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現時及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13.	(1)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 (3) …
128.	(1)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和在以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載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30.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3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內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
149.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 (2) … (3) … (4) …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下或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之真確賬目。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須委任 <u>一間或多間一位核數師行</u> 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須予罷免的核數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15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8.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任何有關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5(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u>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
165.	(1) … (2) <u>根據法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u>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66.	(1)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上文所述分派的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
170.	<u>財政年度</u>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茲通告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慶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偉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邱浩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iv)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利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及(v)在授出或發行上文(ii)及(iii)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當日後，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的條款或按有關條款擬進行者調整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權利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數目；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 (D)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謹此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整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68號
波頓科創中心
37樓A至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